

云浮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总则	1
一、规划基础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现状	3
(三)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四) 形势与要求	6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规划目标	12
四、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优化方向	15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5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规划分区	17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	18
(一) 地质调查与勘查	18
(二) 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	19
(三)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四)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1
(五) 合理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3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24
(一) 绿色矿山建设	24
(二)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25

七、重点项目	26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26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27
八、规划保护措施	28
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0

附表 1 2025 年云浮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 2025 年云浮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3 云浮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4 云浮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云浮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云浮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7 云浮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云浮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9 云浮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图 1 云浮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云浮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云浮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云浮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则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云浮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 RCEP 机遇，聚焦省委“1310”、“百千万工程”具体部署，全面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时期。

为进一步推动云浮把矿产资源大市的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胜势，构建矿业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助力云浮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55号）、《广东省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云浮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5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规划》适用于云浮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规划基础

(一) 矿产资源概况

云浮市地处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南岸，土地面积 7785.16 平方千米，辖 2 区（云城区、云安区）、2 县（新兴县、郁南县）、代管罗定市。

云浮市位于粤西-桂东成矿带中段，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素有“硫都”、“石乡”之称誉。目前，已发现矿种 58 种，矿产地 300 余处（含矿点、矿化点），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47 种 166 处。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4 处；金属矿产 19 种，矿产地 67 处；非金属矿产 25 种，矿产地 91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4 处，尤以硫铁矿、大理岩、花岗岩、水泥石灰岩等，资源储量规模最为突出。

专栏 1 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

分类	矿种数	矿产地	矿种名称
能源矿产	2	4	煤、地热
金属矿产	19	67	铁、锰、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铌钽、铈、钽、锆、稀土、铟、镉、硒、矽线石、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砷、压电水晶、玻璃用脉石英、熔炼水晶、石棉、云母、长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高岭土、陶瓷土、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页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
非金属矿产	25	91	
水气矿产	1	4	矿泉水

云浮市矿产资源特点：矿产种类多，分布范围广，资源较分散，既有少量大型特大型的矿床，亦有较多的中小型矿床。金属矿产中共伴生有用组分的矿床多，单一的矿床少，非金属矿产资源最为丰富，具有云浮市的突出特色。

云浮市优势矿产：非金属以硫铁矿、花岗岩（含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灰岩等最为突出；其中硫铁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2.79 亿吨，主要分布在云城区大降坪-石板坑一带；花岗岩遍布云安、郁南、罗定、新兴等县市区，蕴藏量达 14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9.78 亿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0.07 亿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有玉红、桃红、虎纹、黑芝麻、条纹黑、大斑点等品种；水泥用灰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0.04 亿吨，主要分布在云安六都、罗定苹塘-金鸡地区。金属矿产具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锰矿、银矿、铅矿、锌矿、钛矿、锡矿，其中锰矿优势较为突出，铅矿、锌矿次之。锰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1343 万吨，占全省 51.88%，集中分布在罗定新榕地区；铅矿、锌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金属量）78.67 万吨、85.75 万吨，主要分布在云安高枧、新兴天堂等地区。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现状

——矿产资源勘查

云浮市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登记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 50 种，矿区 140 个，包括大型矿区 21 个，中型矿区

39 个，小型矿区 80 个。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总数 4 个，涉及铜、铅、钨、金等 4 个矿种，部分探矿权勘查成果显著，找矿前景良好，大金山钨锡矿经详查，提交的钨锡资源量达大型规模。

——矿床资源开发利用

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 50 个，其中金属矿产 3 个，非金属矿产 43 个，地热、矿泉水 4 个。全市各类矿山企业 50 个，其中大型矿山 23 座，中型矿山 11 座，小型矿山 16 座，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为 68%，开采涉及硫铁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水泥用灰岩、锌矿、锡矿、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等 22 种矿产。年度矿石开采总量 2574.4 万吨，其中硫铁矿开采量 286.06 万吨，水泥用灰岩开采量 1247.02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量 412.02 万吨。2025 年，矿业工业总产值 23.63 亿元。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大降坪硫铁矿、高枧铅锌银矿、观音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等。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较好

依托国家财政资金，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38 平方千米，覆盖率达 94.70%；完成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面积 3526 平方千米，圈定围底-金鸡地区金多金属矿，大方-通门地区铌钽、锡、稀土矿，天堂一带锡、铜多金属矿等一批重要找矿远景区。地质找矿新机制探索初见成效，积

极引入各类社会资金，科学、规范引导商业性地质勘查，非金属矿查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上一轮规划划定 113 个开采规划区块、23 个勘查规划区块，建立三级矿产开发功能区域。“十四五”期间实现了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矿业产值达 23.63 亿元，建筑石料产能突破 7000 万立方米。成功出让佛仔顶等大型矿区，引进华润、中电建等央企，形成云安区都杨镇等大型矿业权集聚区。

专栏 2 上一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完成	完成情况
基础地质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890	预期性	2038	229%
矿产资源开发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个	≤100	约束性	50	完成
	采石场数量	个	≤70		25	完成
	建筑石料产能	万立方米	>3000	预期性	7359	完成
绿色矿业发展	持证在采绿色矿山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5		68	194%

2、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矿产资源规划空间管控制度不断完善，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与规划基期相比，矿山总数由 65 个减少至 50 个，减少 23.08%；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5.4%提升至 68%。“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等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相继开展，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3、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显著

我市所有持证在产矿山均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其中 7 座矿山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石材行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8%，矿山植被覆盖率平均提升至 65%。

4、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采用“人防+技防”双重监管体系，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全流程、全方位监管，有效规范矿山开发秩序。聚焦企业办事痛点难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矿政服务提质增效，让企业少跑腿、好办事。

（四）形势与要求

1、面临形势

云浮作为广东“西大门”和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十五五”时期正处于“东融湾区、西接 RCEP”的关键窗口期，我市既面临“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广湛高铁建设、“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等带来的多重战略叠加的机遇，也面临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的双重压力，同时需破解发展质量不高、要素支撑不足等挑战，总体呈现“机遇叠加赋能、约束刚性凸显、转型攻坚紧迫”的发展态势。

2、面临挑战

（1）生态保护刚性约束趋紧，资源开发空间受限加剧

根据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23.9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15.73%，44 个环境管控单元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面积为 3450.0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比例 44.31%，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 10 类不破坏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十五五”时期，绿美云浮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将更加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项目布局需严格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开发空间受到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优化滞后，矿产相关产业转型乏力

我市产业结构偏重传统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石材、硫化工等与矿产资源相关的传统产业仍存在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矿产资源开发与深加工一体化水平不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需进一步拓展，从“资源依赖”向“产业赋能”转型的攻坚任务依然艰巨。新兴产业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强，对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的带动作用有限，难以快速破解传统资源依赖型发展瓶颈。

（3）科技创新要素薄弱，难以适配高质量发展需求

本地科技创新基础薄弱，基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科技创新与矿产产业创新的融合度不高，数字化勘查、智能化开采、绿色冶炼等先进技术应用覆盖面不足，难以有效支撑矿业高端化转型需求。

3、对矿业发展要求

（1）推动资源经济全域东融，强化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026 年云浮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

长 5%以上的发展目标。当前，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实施，各类重大工程项目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呈现刚性增长态势，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为代表的建筑石料资源，更是支撑工程建设、保障产业发展的核心原材料。在此背景下，必须持续提升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水平，强化资源保障能力，破解供给与需求的适配难题，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经济全域东融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支撑。

（2）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十四五”期间，我市已启动石材产业、水泥产业、硫化工产业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十五五”时期需在此基础上，持续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矿山开发布局，整合小型矿山、培育大型矿山，推动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强化技术创新驱动，推广应用先进的矿产勘查、开采、加工技术，提升资源开采回收率和加工转化率；调整开发利用结构，加大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延伸矿业产业链条，提升矿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具备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深度联合，形成采选加一体化产业模式，构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标排放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3）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是“十五五”时期我市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城市的重要任务，也是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矿业转型，严格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坚决关停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安全保障不足的矿山企业；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技术和方法，优化开采流程，减少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导向，支持矿山企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矿区土地复垦质量，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完善矿山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矿山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矿山企业与地方经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4）新形势下需要创新矿政管理方式

根据目前面临的矿产资源形势，我市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紧扣国家、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部署，全面推行矿业权“净矿”出让，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和服务手段，推动管理从“被动管控”向“主动服务”转型，为规划落地、矿业高质量发展筑牢行政保障。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围绕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保障资源安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规范管理秩序为目标，立足“硫都”、“石乡”资源优势，衔接资源经济发展需求，为云浮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后花园”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勘查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统一

响应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部署，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保障当前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工程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建筑石料资源的刚性需求，加强矿产资源精深勘查，提升资源供给质量和可持续性，推动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

2、坚持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全过程、各环节。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合理设置矿山数量和规模，推动矿山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推广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技术，严控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步衔接生态宜居示范城市、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建设目标，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良性循环。

3、坚持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相统一

严格开采准入管理，落实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落实“三率”管控标准，加大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培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减少资源浪费。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动矿业从“卖原矿”向“精深加工”转型，延伸石材、水泥、硫化工等产业链条，提升矿产品附加值。推广应用智慧勘查、智能开采、绿色加工等先进技术，推动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引导企业整合资源、集聚发展，提高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4、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统一

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完善矿业权交易市场体系，激发企业、社会资本等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产业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规划引领和监管服务职能，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完善矿业发展标准体系，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开发等行为。统筹兼顾资源合理

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市场活力与政府调控协同发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我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转型成效突出、矿政管理水平全面升级，形成“生态优先、布局优化、利用高效、创新引领、管理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

1、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成效突出

落实国家和省级规划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实现全市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

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部署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粤西—桂东成矿带区位优势，聚焦铜、钨、锡、金等战略性矿产及铅、锌、银等优势金属矿产，开展资源潜力评价和重点片区勘查，圈定一批具有找矿前景的靶区。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利用与节约并行，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与资源安全保护，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门槛，严格管控矿山开发规模和开采方式，推动小型矿山整合重组，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升矿山集约化、规范化开发水平，到 2030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至 80%以上，矿山总数、采石场总量控制在约束性指标范围内。

3、矿业经济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

矿业总产值稳步增长，预期达到 100 亿元左右，持续优化矿业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转型。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矿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搭建专业化供需对接平台，推动矿产品与湾区绿色建筑、高端制造等产业精准适配，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协同共赢。

4、绿色矿山建设再创新台阶

以绿色矿山为示范，以点带面，规划期末，全市持证在产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

全面推广绿色开采、智能开采技术，严控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全覆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5%以上；绿色发展模式全面普及，推动矿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5、矿政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坚持规范高效、精准施策，推动矿政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府服务，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矿业市场环境，为矿业高质量发展、资源经济全域东融提供坚实保障。

专栏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 年	属性
基础地质	1 : 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600	预期性
矿产勘查	新增资源量	铜金属量	万吨	4	预期性
		铅锌金属量	万吨	3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70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30	
	建筑石料产能		万立方米	>10000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持证在采绿色矿山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0	预期性

——2035 年展望

全面建成绿色、生态、高质量、智能化的矿业开发体系。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和持续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任务全面完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实现根本性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矿业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矿业经济稳步提升、发展质量持续优化。矿业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矿业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同步协调发展。

四、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优化方向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立足粤西—桂东成矿带中段区位优势，结合区域资源潜力评价结果，紧扣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部署，重点聚焦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加大铜、铅、锌、钨、锡、金、银、锰等矿产勘查力度，巩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硫铁矿、石英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勘查成果，合理布局空白区地热、矿泉水调查评价或勘查开发；鼓励建筑石料、石英矿、硫铁矿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

严格落实云安大金山—高枧、信宜银岩—罗定旗山国家规划矿区工作，主攻铜、铅、锌、钨、锡矿找矿突破相关部署，将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纳入云浮市“十五五”重点工作任务，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优先保障矿区勘查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空间，优化用地布局，简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有序推进大金山钨锡矿、天堂多金属矿、云浮冲旺岭、云浮大窝塘、云浮佛仔顶等重点矿山规划建设，科学制定建设时序，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规范推进，确保矿山建设与生态保护、区域发展相适配。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我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条件、环境承载力、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特点和趋势，紧扣“资源经济全域东融”战略导向，结合本市国土空间

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西江黄金水道、珠三角枢纽机场等区位优势，形成沿江绿色建材开发区、中西部资源产业区、东南部石料供应拓展区三大矿产资源开发功能区域，推动资源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大湾区矿产资源保障核心基地。

1、沿江开发区

包括云安六都—都杨、郁南桂圩、南江口等西江沿线区域，依托西江黄金水道构建“矿—港—湾”一体化物流体系。重点开发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配套发展机制砂、精品骨料、装配式建筑构件等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已布局观音山、牛栏坑、冲旺岭、佛仔顶、元珠等大型矿山，打造大湾区建筑骨料基地。

2、中西部产业区

主要包含云城区大降坪—石板坑、罗定市苹塘—金鸡、北部大金山—天堂区域。本区是我市资源产业特色开发区。以硫铁矿、大理石、花岗岩、钨、锡、金等矿产勘查开发为重点，建设硫化工与石材循环经济区、粤西水泥与非金属新材料基地和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区。

云城区，延伸硫化工产业链，发展石材废料综合利用与文创业态；罗定市，推进水泥节能降碳，发展非金属粉体新材料；北部落实找矿突破战略，开展“攻深探边”，发展钨锡精深加工。

3、东南部拓展区

主要包括新兴县。本区毗邻珠三角枢纽机场，布局装配式建

筑、预拌混凝土，保障临空基建与产业需求，合理开发地热、矿泉水，对接大湾区康养产业。形成“临空建材+生态矿业+康养文旅”协同体系。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及要求，综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勘查规划分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1、勘查规划分区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工作布局，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信宜银岩-罗定旗山国家规划矿区、云安大金山—高枧国家规划矿区。严格执行国家规划矿区管理规定，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勘查开采准入门槛，优化矿业权配置，推动小型矿山整合重组，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推动资源从粗放开发向精深加工转型，落实上级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发展部署。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广东省新兴县天堂铅锌铜多金属矿区外围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该区域成矿条件有利，找

矿前景良好，主要以锌为主攻矿种，兼顾铜、铅、银等。

2、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结合市场条件、产业发展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承载能力和上级规划要求，衔接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开采布局，按照“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开采导向，合理调控矿产资源总量，严格控制矿山数量、优化开采规模，规范开采秩序，推动矿山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

本次规划划定了 6 个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以建筑石料类、砂石土类、灰岩类矿产为主，促进大中型矿山建设，推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主要包括云安区道城垌-扶卓水泥用灰岩集中开采区，云安区都杨-云城区同古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郁南县平台镇饰面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郁南县南江口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郁南县桂圩镇罗顺石山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罗定市苹塘金鸡朗塘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级负责的基础地质调查及审批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一）地质调查与勘查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提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要求，结合云浮市辖区内矿产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聚焦金、

银、铜、铅、锌、锡、铁等战略性金属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高岭土等特色矿产，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科学提出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目标任务，推进全市1:5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夯实资源勘查基础，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预计新增铜金属量4万吨、铅锌金属量35万吨。

结合地质工作成果，健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勘查的投入机制，完善政策引导和激励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基础性、公益性勘查项目，规范勘查投入管理，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开展勘查活动，推动勘查成果向产业动能转化，提升区域矿产资源储备能力。

（二）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

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市场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绿色建材、工业原料等矿产资源的需求导向，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合理水平。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总数不超过70个。严格控制采石场数量，落实省级规划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产能指标，规划期内全市采石场总量不超过30个。采矿权投放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总数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我市资源分布特点、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通过总量调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规模开发、深度加工等措施，调整和优化矿产开发结构、矿产开发规模、产品利用机

构等，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

——优化矿种开发结构

立足云浮资源禀赋和产业需求，构建“战略性矿产保安全、基础性矿产保供给、特色矿产提效益”的矿种开发结构。优先保障硫铁矿、铅锌矿等战略性矿产开发，强化资源储备和产能提升，支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化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等基础性矿产开发布局，集中力量打造规模化开采基地，保障大湾区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规范饰面用花岗岩等特色矿产开发，提升加工工艺，培育高端产品，打造云浮石材特色品牌，推动矿种开发与产业发展精准适配。

——优化规模开发结构

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坚决淘汰小型、低效矿山，推动矿山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大中型龙头矿山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聚焦重点开采区，打造规模化、集约化开采集群，推动资源集中开发、统一管控，避免分散开采、资源浪费。结合国家规划矿区管控要求，优化矿山规模布局，确保开采规模与资源禀赋、生态承载能力、产业需求相匹配，推动开发模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优化产品利用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and 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拓展矿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下游产业链，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从“原料型”向“精深加工型”转型。同时，推动尾矿、废石等固废资源化利用，发展

循环经济，完善“开采—加工—循环利用”全链条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原则，围绕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五大核心方面，明确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细化管理要求，强化准入管控，确保勘查开采活动合法合规、绿色有序。

——绿色勘查准入

所有勘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具备完善的绿色勘查实施方案，优先采用环保型勘查技术和工艺，减少对地表植被、土壤、水体的扰动，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绿色勘查特别要求，同步落实勘查过程中的临时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实现“勘查—保护—修复”一体化推进，不符合绿色勘查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准入。

——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与资源储量、加工能力相匹配，确保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严禁设置小型化、粗放式矿山，严禁超规模、超范围开采，矿山开采规模不得突破规划核定指标，确需调整的，需经严格审批并重新开展生态评估。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明确资源采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核心指标；推动尾矿、废石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明确固体废物利用最低比例，确保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行业规范标准；鼓励企业研发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能，推动资源向精深加工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新建必达标、现有必升级”管理要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限期完成绿色化升级改造，未按期达标者依法逐步退出。绿色矿山应满足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六个方面的相应标准。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标准的矿山限期整改 6 个月，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名录，督促绿色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建设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准入

矿山企业需编制完善的生态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目标、修复措施和资金保障，将生态修复资金足额纳入项目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开采过程中同步开展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土壤治理等修复工作，开采结束后限期完成全面生态修复，确保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至开采前水平或更高标准。

（五）合理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优化布局、合理划定、适当预留”的原则，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地质工作程度和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持续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根据国家、省地质调查工作总体部署，配合开展国家和省安排在我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加强政策信息引导和公益性地质调查成果的社会化服务。

本轮规划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9 个，7 个为已有探矿权保留，勘查矿种主要为金、铜、钨、锡、铅等。12 个空白区新设，勘查矿种为金、铜、钨、锡、铌钽、黄铁矿、稀土等。查工作程度为勘探阶段的 1 个，详查阶段的 7 个，普查阶段的 11 个。

——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内，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82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 67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10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2 个，落实省级规划 2 个。按开采矿产资源类型分，金属矿 5 个，非金属矿 70 个，地热、矿泉水 7 个。

涉及钨、铜、铁、铅、锌、硫铁矿、银、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石灰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玻璃用石英岩、玻璃用砂岩、建

筑用辉绿岩、石英岩、高岭土、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等 27 个矿种。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将两项工作纳入矿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助力绿美云浮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结合云浮市矿业发展实际，主要聚焦新建矿山标准化建设、现有矿山绿色化升级、绿色矿山示范引领三大方面，推动矿山生产流程、开采工艺、环保设施全面升级，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环境生态化”。

实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业、财政等部门统筹推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明确规划期内绿色矿山建设时间，新建矿山自立项之日起，同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建设，投产之后 1-2 年内完成绿色矿

山评估核查；现有矿山分批次完成绿色化升级改造，限期达标，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注销采矿权。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在采矿权延续、变更、出让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简化审批流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矿山建设。

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核查评估，对达标矿山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矿山责令限期整改；将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约束，推动企业主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

（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分类施策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准入要求，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编制完善的生态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修复目标、范围、措施和期限，将生态修复资金足额纳入项目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矿山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确保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机制，落实矿山企业主体

责任，明确企业是生态修复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企业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修复进展情况。

鼓励生产矿山加大生态修复投入，推广先进生态修复技术，提高修复质量和效率，对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利用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充填开采或生产建筑材料，落实相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建立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未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修复成效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生产、吊销许可证。

七、重点项目

根据省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部署，立足我市矿产资源禀赋和“十五五”发展需求，聚焦全国重点、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确保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重点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战略性矿产勘查任务，衔接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要求，聚焦云浮市优势矿产和战略性矿产，部署以下重点项目，推动资源勘查提质增效。

专栏4 云浮市“十五五”拟设省级地勘基金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矿种	实施时间
重点区域 重要矿种 矿产资源 勘查	广东省罗定市旗山-双德锡矿普查	锡	2026-2029
	广东省郁南县大方矿区铌钽矿普查	铌钽	
	广东省罗定市南京垌矿区金矿普查	金	
	广东省罗定市上寨金多金属矿普查	金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白梅锡多金属矿普查	锡	2028-2030
	广东省郁南县通门铌钽矿普查	铌钽	
	广东省郁南县大方矿区铌钽矿普查	铌钽	
	广东省郁南县黄冲铌钽矿普查	铌钽	
	广东省罗定市围底地区金矿普查	金	
	广东省新兴县滑石坑钨多金属矿普查	钨	

——省级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部署，重点开展广东省新兴县天堂铅锌铜多金属矿勘查、广东省云浮市大金山钨锡多金属矿勘查、云浮硫铁矿深部及外围勘查工作，进一步摸清钨、锡、铅、锌、铜、硫铁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为后续开采奠定基础。

——市级重点项目

重点开展石英岩、水晶矿等资源勘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开展大石尾石英矿、神仙顶石英岩、打石窝石英岩、老虎顶石英矿、小洞矿区石英矿等矿区勘查工作，为矿业权出让、延续提供依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重点落实全国、省级矿产资源开采重点项目，聚焦大型绿色

矿山建设、规模化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结合云浮市千亿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建设需求，部署以下重点项目，推动资源开发利用提质升级。

1、金属矿山开发

——现有矿山

以老矿山自身为主体，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为辅助，开展云浮硫铁矿、高枧铅锌矿等老矿山的开发利用，保障资源持续供给。

——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适时推进广东省云浮市大金山钨锡矿、广东省新兴县天堂铅锌铜多金属等探转采的矿山建设，配合省厅推动广东省罗定市新榕锰矿等矿区的矿业权出让。

2、建筑石料资源保障

为保障我市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用建筑石料的供应，做好建筑石料资源采矿权出让和有序开发利用，推进观音山、冲旺岭、大窝塘、牛栏坑、元珠、佛仔顶等大型、超大型建筑石料矿山建设投产。

八、规划保护措施

为确保本规划全面落地实施，强化规划刚性约束，聚焦规划实施全流程管理，从目标责任考核、矿业用地保障、评估调整、监督检查、管理水平等五个方面，明确具体保障措施，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实现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1、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的规划实施责任体系，明确考核主体与责任分工。结合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实行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限期整改，确保规划实施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矿业用地保障

严格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优先保障重点勘查、开发利用项目用地需求。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用地指标倾斜，确保项目用地及时落地；对市级重点项目，统筹调配市级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3、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期末总结”相结合的评估模式。规划实施期内，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规划期中期，全面评估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或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规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

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4、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测与监督检查

构建“线上+线下”综合监测体系，整合遥感监测、智能化监控、实地巡查等手段，对勘查开采区块、重点项目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矿业权履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督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举报平台，建立舆论监督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汇总监测监督数据，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形成监测监督报告，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决策优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规划实施闭环管理。

5、提升规划管理智能化水平

依托云浮市现有政务数据资源，构建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块管理、矿业权审批、重点项目推进、生态修复监测、规划实施监督等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管控，做好数据库常态化更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推广遥感监测、无人机+AI巡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提升规划实施监测和监管执法的智能化水平。

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全面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的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政策和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重点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规划实施中，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确定的各类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冲突的原有开采区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依法依规做出调整，对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尽量减轻或避免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规划》部署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准入与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